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郑泽星、肖晓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郑泽星，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专业。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任德国科隆大学法学院研究助理；2021年9月至今任中南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3年9月至今任湖南省法学会民营经济法治研究会副秘书长；2024年9月至今任湖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现拟任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肖晓兰，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读博士）。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审计助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营业部财务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吉林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吉林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任吉林省大管家财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吉林省环球汇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广州市津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广州工商学院会计学老师（高级会计师、副教授）；2022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拟任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郑泽星、肖晓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郑泽星	2	2	0	0	否	0
肖晓兰	2	2	0	0	否	0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郑泽星、肖晓兰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郑泽星、肖晓兰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2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对《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12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 对《关于凯利核服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 对《关于中核凯利2024年重点项目专项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3. 对《关于〈凯利核服经理层2024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202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郑泽星、肖晓兰

2026年4月27日